

“之江创客”2022全球电子商务创业创新大赛 总决赛暨颁奖典礼服务协议

甲方：绍兴市商务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曲屯路368号人社大楼

联系人：徐佳伟

联系电话：0575-88267835

乙方：浙江禾木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高技街32号173室

联系人：叶有灵

联系电话：186670070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将“之江创客”2022全球电子商务创业创新大赛总决赛暨颁奖典礼（以下简称“大赛”）委托给乙方负责实施，乙方须严格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各项工作，认真落实工作计划，保质保量如期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任务。

一、活动时间和地点

活动名称：“之江创客”2022全球电子商务创业创新大赛总决赛暨颁奖典礼

时间：2022年12月13日

地点：绍兴君澜鉴湖大酒店

二、服务内容和支付方式



1.活动服务内容

(1) 根据甲方总体方案制定执行方案，包括视觉设计、会场规划等；

(2) 现场布置（指引布置、外场布置、签到布置、签到区布置、内场舞台布置）；

(3) 物料设计、制作、采购（嘉宾证、工作证、桌签、活动各环节道具、证书）；

(4) 现场设备（LED 大屏系统、灯光系统、音响系统等）租赁、运输、组装、调试及拆卸；

(5) 人员服务（主持人、礼仪、兼职、摄影摄像等）；

(6) 平面设计制作；

(7) 嘉宾、评委邀请。

(8) 媒体宣传。

2.协议服务总价

(1) 协议总价为¥1199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玖仟元整。

(2) 甲方有新增服务项目的，双方另行协商确认，未经双方事先书面确认，本协议总价不予调整，乙方无权要求甲方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甲方除依据本协议服务总价支付相应款项外，无义务向乙方额外补偿或支付任何税款。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完成纳税申报及相应税款的缴纳，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亦应赔偿。

3.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 2023 年财政资金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40%, 验收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正式发票及时提供。

(1)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不属于违约。

(2) 乙方帐户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禾木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设银行杭州宝石支行
帐号	33050161612700001281

三、安装调试时间

1. 甲方负责协调活动场地的使用, 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场地租赁协议、落实场地使用时间等, 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时间进场布置。

2. 乙方在收到甲方签订协议或甲方落实场地 (以早到者为准) 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活动安排。如因甲方未落实场地导致乙方未能按时进场布置的, 乙方已采取合理必要措施避免布置延误的, 由此造成的延误和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双方责任

1. 乙方责任

1) 乙方将保证本协议服务内容的质量, 并尽可能满足甲方的要求。在双方确认活动方案后, 因甲方提出的任何修改导致实际费用发生增加的, 乙方应事先提供书面报价, 供甲方确认, 甲方将根据实际发生费用给予补偿, 乙方应提供



相关合同或发票等甲方认可的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增加的费用。

2) 在现场安装制作时乙方须遵守酒店的相关规定，不得破坏现场，否则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3) 乙方在现场安装制作时应负责现场安全，相关安全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各项报价中，不再另行额外计收。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活动全部结束后，乙方负责将现场清理完毕，并确保清理过程中的安全。

5) 活动过程中，非乙方提供的硬件设备发生的硬件故障，乙方尽到合理注意及提示义务的，不承担责任。

6) 乙方负责组织本次活动现场所有布置工作，若因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布置的，应无条件赶工完成，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甲方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不能按期举行的，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活动费用，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偿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仍应赔偿；

7) 乙方应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8)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需要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支付。

2.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予以及时配合，并向乙方提供本次活动所需的相应资料。

2) 甲方应在协议签署生效后，依照协议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甲方须在协议规定时间内支付相关款项，否则即为违约，应按照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 本协议签订后，因甲方原因全部取消或部分取消活动内容的，乙方已实施开支由甲方承担，且乙方根据下列情形向甲方收取活动服务费用：

a 活动举办前 3 天内提出取消：全部取消活动内容的，按协议总价减半收取；部分取消活动内容的，取消部分的费用减半收取；

b 活动举办前 1 天或活动举办当天提出取消：乙方已全部履行本协议服务内容的，按协议总价全额收取；部分取消活动内容的，取消部分的费用按全额收取。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且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战争、罢工、政府禁令、拉闸限电、突发公共事件、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破坏活动



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

2.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在恢复通讯后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由当地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但因当地权威机构不能或怠于履行义务造成的延期出具证明不以违约计。

3.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确定合同变更或解除事宜,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六、争议解决方式

1.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在诉讼期间,除双方存在争议并正在进行裁决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七、其他

1.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取得甲乙双方的书面签署。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会场补充物料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中所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维权成本和费用。



4.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5.本协议履行重要事项的通知，双方同意采用书面形式，以电子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至本合同首部双方预留联系地址。任何一方联络地址发生变化，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电子邮件自到达对方邮箱视为送达，快递向对方预留联系地址寄出后第 5 天视为送达。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地址变更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3.12.7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3.12.7

